

1940

年

第

卷

第48-58期

再生

旬刊

第四十八期目錄

政權機關之建立

敵我棉花爭奪戰

包圍

瑞典的命運

論論政

記者

金思齊

林玲

程孳

離中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出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藏

徵稿啓事

- 一 來稿不拘白話文言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二 來稿不得用鉛筆繕寫
- 三 譯稿須註明出處
- 四 來稿本社有修改權
- 五 來稿一經發表備有薄酬
- 六 來稿非聲明並附寄郵票者恕不退回
- 七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以便通信
- 八 來稿請寄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本社編輯部

政權機關之建立

記者

我們現在有兩種政權：一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一是預算，決算，宣戰媾和，大赦，特赦等。前者屬於直接民權，直接亦即是間接；後者屬於間接民權，間接亦由直接。按孫中山先生的用語講，可統名之曰政權。這兩種政權，現在都是急須討論的。它可以決定我們的憲法之制定與政治之形態。本刊四十七期高預大君已從直接民權方面證明議會之設置是必須的。

現在我們再從間接民權方面講。這方面的討論比較麻煩。因為照五五憲章的規定，間接民權不屬於政權，而屬於治權。由此推之，不但不是政權，而且亦不是民權。我們的見解與此不同。所以現在我們當討論關於預算決算等事件的性質以決定其權之誰屬。

一、預算決算：這是財政向人民公開的問題。政府為國家辦事，不能不用國家的錢財。用之必有預算，該是多少；又必有決算，定是多少。這是整個國家的財政問題，事關全民，不能不向人民公開。反過來說，人民有過問之權。主人不能不過問其財富之如何處置與開銷。故預算決算之決定，人民有過問之權，有複決之權，而且這種過問與複決須是最後的。即最後不能不請示於民。雖然這種請示是形式的，也不能不作。至於預算決算內部的技術問題與成案的實際過程，自然不是人民（主人）之事，乃是專家之事。故在治權方面儘可草就預算決算案，立法院方面亦儘可通過預算決算案，而最後

之決定與簽署不能不屬諸人民，即不能不屬諸政權。故吾人於五五憲章之修正案中說：「國民議會得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決算案。」所謂預算決算者當即指一種最後的複決而言。此種最後的複決權自然是屬於政權，而不屬於治權。或以為由立法院所通過，即屬於治權。實則立法院所通過者乃初步的決定，非最後的決定。有些是立法院所通過者即為最後的決定，但這種事關全國財政的預算決算須由全國人民來通過。二、宣戰媾和：一個國家對外宣戰或媾和俱關全民族之生死存亡，不能不謀之於衆，在其實際運用上自然是政府之事。這是外交問題。辦理外交的有外交部，但它不能不上商之於行政院及大總統。及到宣戰或媾和這最後的決定，關乎全民族的生命，雖在大總統亦不能一意孤行，仍須付諸全國決定。即以此次抗戰而論，這是多麼重大的事情。故當時屬於人民方面的，有廬山會議，屬於各地長官的，全國軍事首腦都集中南京會商。從前不合作不統一的一，現在都合合作統一起來；從前未謀之於民的，現在都合商而會商之。這都表示不是治權方面的事。如果全國不同意抗戰，政府便不能發動抗戰。將來媾和亦定須如此。若能說宣戰媾和的最後決定權屬於治權而不屬於政權？事前的實際運用，固有委曲，有秘密，不可謀之於衆，但最後的決定不能不謀之於衆。而或以為因實際運用屬於政府，故宣戰媾和決定權

屬於治權，而不屬於政權，此是大意。

三、大赦戒嚴：大赦屬於形式權而事，不甚關乎實際。然屬於全國之陸軍勳勳則無礙。如在英國由國會通過，由國王頒布。即在吾國君主時代，亦由皇帝詔告天下。此皆非治權方面事。即在民國時代，固由大總統頒布之。然大總統是治權方面的首領，而其決定不能不謀之於握有政權的國民。蓋在民主國，皇帝不是大總統，而是國民也。至於戒嚴乃關全民生活問題。按民主國，其最後決定或形式決定，仍須屬於政權。其實際決定，固須速權，不暇議之於衆。然在有國會之國家，如英國，首相決定，皇帝頒布之，同時仍須國會緊急通過之。事在彼邦，而治權政權雙方仍息息相通。如在我國，能有政權之常設機關，事前事後豈無消息可通者？即臨時不暇由政權方面作形式之決定，事後亦須追認。焉能說戒嚴權純屬於治權，而不屬於政權。又焉能因其屬於緊急而可不謀及國家之法典。故戒嚴權仍須屬於政權。事前或事後俱須由政權之機關審議或者當戒，或者不當戒，以為實際戒嚴時，決定其當否之標準。如無政權方面之過問，而治權方面隨時濫用其權，發布戒嚴，人民又何處控訴之？其當戒者，人民無從贊助之；其不當戒者，人民無從禁之。於已於人，皆無好處。

四、創制立法原則：一國之經國大計，各種措施之方針，及發展之方向，俱須由全人民討論而決定之。政府為治權系統，屬於機械的行政。其原則之討論與決定，則屬政權系統。關於此點，吾人已言之屢矣。中山先生的政權與治權之畫分，此點可以使它得到憲法上的切實證明。民主政治中自由而能收效者，惟在此點上得其根據。故創制立法原則與複決立法院之法律

案屬於政權方面，實為最有理論根據之一點。賢者集議，而能者行之。此並非會聽者不賢。乃其既為能夫，而忙於行政，何暇從事於議論？此完全因權限之區分而得其差異，並非有所軒輊也。

五、受理人民請願：此事不當解為行政中法院之審判，或處理民事訴訟，或如小說中人民向青天老爺之喊冤，如屬此等事，自是治權方面的權利。但如此解析，未免太可笑，太不明了民主國中政治上的事。須知此所謂人民請願，完全屬於政治的，而非屬於法律或訴訟的。此當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有關。或類乎五四運動之事。而非男女離婚或奸殺盜竊之類。前者是政治的，後者是法律的。受理人民請願當指政治的請願而言。受理此種請願權當屬於政權系統，而不屬於治權系統。因為凡此種請願大都對於現行行政措施有所批評與不滿。如向治權方面請願，不但於理不合，而且治權方面儘可不問不聞，甚至鬧出慘案，此皆於史有據，不可不鑒。如屬政權方面，則政權機關受理之而決定其可否，或當時決定，或召開國民大會決定，則對於治權方面方可有影響。此是民主政治所應有的現象，而屬於政權亦是民主政治的必有結論。

以上五種既皆屬於政權方面，則即必有政權機關行使之。此種政權機關或曰國會，或曰議政會，名稱之不同，皆無關係。然其機關之不可缺，則彰明甚。在君主立憲，則由皇帝，國會，以至各行政機關。在民主立憲，則由國民大會，國民議會，以至各行政機關。此哲理之必然，並非模倣竊取之類。此為立憲政治程序之安排，並不因空間而有異。五五憲章於政權治權兩大系統認識不清，或曲解其辭，故其規定亦極模糊。須知政治上之概念皆

有其一定之圖案或指示，不可隨便游移。五五憲草既定政府有能，為治權系統，而又捨不得政權方面的權利。此按之事實皆說不過去。如不立憲，則政權治權合一無人反對。如不分散政權，其合一亦無人反對。既立憲矣，則無論君主或民主，皆須分開，既分開矣，則即不能隨便合併。即退一步言之，純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方面言政權，則亦不能將上述五種排除政權之外，或純歸於治權。蓋選舉罷免對官官，創制複決對法官。國家之大事曰官與法。中央之官既可選舉罷免，中央之法豈不可創制複決？豈創制複決只限於地方自治中之法乎？此恐任何人未敢作如此解。若照五五憲草之規定，即地方自治中將亦無須創制複決矣。由此推之，只選舉罷免稍有其實在性，創制複決全成空頭。此豈孫中山先生之本意乎？今人若對此四種政權詳審其效能，則知預算決算，宣戰媾和，大赦赦免，創制立法原則，受理人民請願等實係由之而引申出，未可化歸為治權。若將此種種權限盡歸立法院，則立法院為國會乎？為國民大會乎？此實成太上政府矣。立法院與行政院同屬治權，異功而同位。此而太上，則行政院不太寂寞乎？如行政院第十二萬萬，立法院不予通過，相持不下，則行政院解散立法院乎？抑立法院推舉行政院乎？按五五憲法，恐皆無此權力也。可見立法院非政權所在，不能管理政府明矣。五五憲草若能以立法院為政權機關，行使國民大會閉會後之職權，超然於治權之外，吾人亦無用其譏諷。若只為治權，而無政權管理政府之效，則政權必有所在，不容模糊過去。憲法於此必須有明確而嚴格之規定，以期建立一定之政治形態。此非支節問題，亦非可認為「不成文」而自事實上許之或取締之。憲法固有理論的根據與事實的根據之分：前者為邏輯的，後

者為經驗的。有人謂憲法非關於將來，乃總於過去所獲得之事實之紀錄。此即經驗的或事實的看法。此看法固有理據。但每一階段中所既定之概念或已具之事實，則不可不按理論而排比之，以明其分寸界限與聯繫，此即是邏輯的根據。變動中仍有不變者存也。五五憲草於既成事實之邏輯的排比實欠完善。謂其為君主立憲固不可，謂其為民主立憲亦不可。謂其為獨裁如君主專制者尤不類。何者？君主立憲，國王為形式的代表國家，國會為實際的代表國家。國會之權甚大，亦即政權之所在，而此中則無之。若謂為民主立憲，則制裁政府行使政權之國會又不存在。國民大會產生政府後，即消聲匿迹，不問不聞，如嬰兒脫離母胎即被遺棄或送入孤兒院，而為父母者不得盡教養扶持之責，此在母子雙方俱為天下至慘之事。民主立憲者而若此乎？若謂為獨裁如君主專制者，則在明清之時，皇帝閣臣宰相兼最高政權治權而為一，六部大臣則純為治權所在，今五五憲草中無論立法院行政院皆不能有皇帝閣臣之大權，欲兼政權治權而為一，而又不能。故謂為獨裁亦不類也。吾人立憲即根據中山先生思想而創制，亦須使其成型，於既成事實既定概念予以妥善之安排，使其有邏輯一致性。勿使其有種種衝突之破綻出現，令人有左右皆非之感，此則朝野人士所當具誠說以赴之者也。

蔣委員長論憲政

論中學導師制

從經濟觀點論義不應援俄

蘇俄外交的歧途

記者

王培祚

趙自強

前人

本刊

第七十三期要目

敵我「棉花爭奪戰」

金思齊

魯敵自從把我國國力估計錯誤，陷入長期戰爭的泥淖以後，深感本身經濟力的匱乏，無法支持龐大的遠征軍費，乃在無可奈何的環境下想出一「以戰養戰」的「國策」來苟延其侵略命運。

所謂「以戰養戰」，揭穿來說，就是在淪陷區，用各種方法掠奪中國人民和歐華僑民的財物來維持它的侵略戰爭。所以它所掠奪的範圍很廣，凡是有價值的東西都在被掠奪之列。此種有計劃的掠奪行為，和南京剛淪陷時候敵兵的搶掠不同。因為後者是出於敵兵的貪婪，前者却是敵國的國策。在我淪陷區域裏敵人對我農產品的掠奪就是它這國策的一部。

因為「掠奪」成了敵國的「國策」，所以掠奪的行動很有系統，有組織。在華北它成立了一個「華北開發公司」，在華中成立了一個「華中振興公司」，在華南則成立了一個「福大公司」。這三個公司，專門主持各種財物的掠奪。在這些公司之下，又設立了許多附屬公司，連合着奸商來執行它們的掠奪業務。現在把他們在我淪陷區掠奪棉花的狀況，敘述於下。然後再略舉我國應採的抵制方案。

(一) 棉花

敵國最發達的工業是棉紡織業，但是它本國產棉極少，自然不够應用，每年都要從美國、印度、中國等處輸入大批棉花。這一點，已經使敵人感覺頭暈。棉質棉花又是軍火的主要原料，是侵略國家所不可缺少的東西，更使

敵人感覺它的重要。在敵國國內早就提倡植棉，但因土壤和氣候關係，迄今並無效果。在東北淪陷以後，敵人曾有廿年植棉計劃，希望在廿年後東北每年能產棉三十萬噸。但東北氣候過寒，這種理想也不會達到。華北被它侵入以後，它就努力掠奪各地存棉，如在山西方面，敵酋令每村交付棉花兩千斤，送交偽縣府，然後由偽府運往天津。在廿七年五月中旬，由山西運出的棉花有七千噸，下旬又運出三千噸，六月運出約二萬餘噸，其數目實為可觀。

此外敵人並用強力收買，在山西解縣、永濟、虞鄉等地，均以每斤三四角代價強收棉花。在永濟一縣，即已購到二十餘萬斤。在天津方面，敵偽偽市政府發布命令，限制棉花、棉紗，及棉布的交易。除日僑商及銀行外，不許外人（指西人）參加，以便專利收買。但實際除少數日商及漢奸外，正當的中國商人，很難得到參加的機會。在河南一帶，敵亦用奸商為工具，代收棉花，所出價格有時很高，像在孟縣，每市稱一斤曾運到二元左右，在安陽一帶，每市秤一斤曾運到六七元上下。如生地山藥也常被敵用重價收買。

敵在交通方便城市，尚少掠奪棉花事。大部係用強力收買（委託代辦機關代購）。但因成效不著，所以敵方曾召集棉商及有關之敵偽機關從事討論，結果決定成立所謂華北棉花協會於北平，並設支會於天津，以便攔斷。其偽協會會章，規定：「本協會以華北棉花在戰時統制下，應目前之急需，確保日「滿」「支」「三地棉花之分配供給，更為增進棉花生產起見，以此種統制為目的，而適當的收買及分配之。」（原文）並規定非該協會購入之棉，各紡織業者不得使用。同時規定每担棉花向買主抽收「費用」二角五分，並可穩定棉花價格。此後的收購事宜，統由該會負責辦理，其詳細情況，容

在下述敘述。

在山東方面，德縣一帶，敵商東棉洋行，以專劣手段強制收買棉花，致中國棉商動搖不堪，多數私自停業或遷往出境。

敵為完成其掠奪計劃起見，曾命華北偽府頒行所謂「統制華北棉花輸出條例」，規定非經偽實業部長許可，不得將棉花輸出於偽臨時政府所轄地域以外。實際上能得此項許可的，僅為日人及其爪牙。

二十八年當華北各地新棉登場的時候，據敵估計登場數額約一百萬担。敵華北駐軍未獲得任何方面同意，即代為分配用途如下：①對日輸出約六七〇，〇〇〇担，②對偽滿輸出五二・七〇〇担，③華北消費二七七，三〇〇担，其餘被掠奪由此可見。

敵人對棉花之掠奪既為有計劃的，所以它的掠奪行為將繼續不斷。敵拓務省為棉花之自給自足起見，決定使我淪陷區加速生產，以免再向美國及印度購買。敵並定有所謂十年計劃以期增加棉產。華北偽府，為得敵人歡心計，亦訂有所謂華北棉花增產計劃（預定期限為九年），茲舉其重要各點如下：

①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六年之九年期間為實行增加生產之期限，預定至一九四六年棉花每年產額增至一千萬担。其每年出產細數如下：

年份	美國	華北	其他	總計
一九三八年	二,二四六	一,九五八	四,二〇四	
一九三九年	二,四九八	二,一五四	四,六五三	
一九四〇年	二,八〇三	二,三六九	五,一七二	

一九四一年	三,四七〇	二,三五七	五,八二七
一九四二年	四,一九九	二,三四三	六,五四二
一九四三年	五,〇七〇	二,三二七	七,二九七
一九四四年	五,九七二	二,三一〇	八,二八二
一九四五年	六,八三七	二,三五九	九,一九六
一九四六年	七,六六五	二,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棉花之耕作面積增至三千萬畝，但同時不使小麥及其他作物產量減少。

在增產計劃之內，並規定分配辦法如下：

華北紡織界	三百五十萬担
華北中棉紡織界	二百五十萬担
其他地方	一百萬担
運赴日本	三百萬担

此外並規定華北偽府應聘請敵專家和指導員負責執行計劃，以偽服人員於檢核。

不過，敵偽計劃儘管計劃，掠奪的成績，究竟怎樣呢？據最近偽臨時政府所發表的估計，廿七——一八年華北棉產大致如下：

地名	產量	棉種
山東省各縣棉花之產量。(單位担)		
濟南	八四,〇〇〇	美棉種多
濰縣	一一,〇〇〇	中棉

交郵縣 二、一七、八〇〇 中棉農十分之九

郵縣 二、一七、八〇〇 中棉

鳳陽 二、一五、〇〇〇 美棉居多

東平縣 五、七五〇 中棉三、二五〇

清平縣 九、〇〇〇 美棉二、五〇〇

高唐縣 三三六、〇〇〇 美棉居多

德縣 六、四〇〇 中棉八、〇〇〇

法陽縣 二〇、〇〇〇 美棉一二、〇〇〇

長城縣 四、〇〇〇 中棉一、〇〇〇

順縣 二四〇 中棉三、〇〇〇

盛城縣 二、三五〇 中棉居多

許爾縣 六三三 中棉一五〇

臨邑縣 七二、五〇〇 美棉二、二〇〇

寬甸縣 一四〇 中棉二九、〇〇〇

共計 五七五、三三三 美棉四三、五〇〇

(二) 山西各縣棉花收穫量如下

太原 三、二〇〇 中美棉各半

汾陽 一、五九七 中棉

孝義 一、八〇〇 美棉

介休 四、六六〇 美棉三、六八〇

曲沃 二二〇、九七〇 美棉二四、二三〇

定襄 四〇〇 中棉九六、七四〇

解縣 一、八〇四 美棉一、七〇四

文水 一四、五六〇 中棉一〇〇

新絳 不詳 美棉一三、九六四

交城 三四九 中棉五九六

清源 四二〇 美棉居多

太谷 一、二八〇 中棉

聞 三〇、〇〇〇 美棉居多

共計 一八一、〇四〇

河北省棉產數目，因偽省府濫字估計，不符甚鉅，曾由偽實業部駁回，飭令重報。後偽實業部綜合各縣報告，發表河北省(所謂「冀東」包括在內)廿八年產棉達一百一十萬担，而河南省(舊大名遺劃歸河南)則不達二萬担。

綜計廿七—廿八年度河北、河南、山西、山東四省偽府治下棉產數約共計一，八七六，三六三担，比天津日本紡績同業會所估計的三百五十萬担，少一百六十萬担，比所謂華北棉花增產計劃所定一九三八年度的四百二十萬担少二百四十萬担。

二十八年度及其以後的情形比二十七—二八年度更壞。據偽府實地部報告，河北省棉產廿八年較廿七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五，河南省雖減少不多，

但由報告則減少百分之五十，山東省減少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根據這個比率計算，二八年產棉花產量預計至多僅為一百三十餘萬担，據東洋棉花會社的估計，至少可產一六一萬担。但實際生產數量與此最低限度的估計比較，相差恐必甚遠。這原因大部是我海軍陸隊勸告農民減種棉花改種麥有以致之。

我華北棉花產量既較敵所估計者減少甚多，敵方掠奪數目，當然也不能像它所期望的那樣大。自廿七年十二月至廿八年六月，七個月內，敵人除用槍掠奪以外奪取棉花外，並由所謂「華北棉花協會」統制收購，「收購」結果大致如下：（單位担）

時期	細毛棉	粗毛棉	合計
自廿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廿八年三月卅一日	六二, 五三五	六七, 一七九	一二九, 七一一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二一〇, 七七一	四九, 四五五	二六〇, 二二六

上表所列敵方收購的棉花，均在不漢路一帶棉產最盛之區。所購百分之七十左右家莊，百分之卅在彰德及石家莊以北，包括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所產的棉花。其輸出數量之少，據華北棉花協會表示「為十數年來所未見」。

山東方面，敵人收去多少棉花，沒有統計可按，但據偽華北棉協山東支部發表的山東棉市狀況統計，也可看出敵人在廿七年九月至廿八年七月十一個月的概況

年份及月份	收購數量
廿七年九月	三七

（單位千担）

十月	七七
十一月	一四一
十二月	四二
廿八年一月	二七
二月	二四
三月	四六
四月	五四
五月	五二
六月	三五
七月	二七
共計	五七二

華北的棉花，雖經敵人計劃增產，發給棉籽，鼓吹提倡，但農民多因受勸告，減少其棉田，致棉花產量不但無增，反而減少。且敵偽號令所及的範圍有限，「華北棉協」無法作嚴密的統制，所以敵人所掠去的棉花數量，並不像敵人期望的那樣多。

此外，我國中部各省也均有棉花出產。其中以蘇鄂兩省為最多，每年約產九百餘萬担。日軍侵入以後，就以軍令禁止山中棉產運出其控制區域以外，此後又令偽維新政府行政院飭令蘇，浙，皖三省府一律進行，使棉花產區同受嚴密控制。

敵軍於發布命令以後，就在水陸要道，嚴密檢查，凡未經軍方許可運出之棉花，一概扣留。

敵軍不准將棉花運往其控制區域以外，並非絕對的不准。日本在華紗廠及日本棉行仍可照辦。這些商行和日本在華紡織同業會共同組織「棉花組合」，派員到各地收花，收花價格並無一定，大部由日方任意作價，聽其壟斷。

第一「棉花組合」收購棉花的方法大都直接購買和囑使各棉奸商從事代買。如在湖北境內，三井洋行即利用奸商在漢川縣屬之蔡家口，分水嘴一帶，大量收買棉花；江蘇方面，在徐州設有北支棉花株式會社，專收棉花；南鎮設有江北興業公司，收買棉花金屬等物。在蘇北如海三縣境內，由江北興業公司領在白湖、金沙、丁匯等處，設立收花處，每處每日收花約在五十担至百餘担左右。在上海方面亦有敵軍使各花號合其兩派等分晚在餘姚收購棉花之事實。

敵人乘我華中所收的棉花，與估計約有一百二十萬担，以四十五萬担運往敵國內，七十五萬担派給在華紡織同業會，以充在華日廠原料。

敵軍虐待我華中棉花，會派一「華中棉產改進會」出葉逆鴻志任總裁，日人水田秀次郎小寺源吾主其事。資金每年三十萬元。并在上海大場，南京中山門外設立棉種試驗場，以求改良棉種，推廣棉產。

我在華中一帶之紗廠多已由日人強行接收。起初敵伴曾與華商合作，由華商擬定出資整理開工，日方予以「技術上的援助」，利益按日方百分之五十一，華方百分之四十九分配。我國各廠主愛國心切，拒絕與之合作，敵方乃急將領行所謂「促進復興華中紗廠案」聲明如於通緝後一月內仍不與日方合作，即出賣實業權「代管廢棉」及「代為接洽工作」。於是淪陷各廠大

都先後被敵壟佔。

由上文可見，敵人爲維持它的侵略戰爭，不惜用各種卑劣手段，來達到它的目的。其實，它採取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文所說的，僅其一端。在敵人的佔領區域，他們常常發出非法佈告，把物品分爲「禁止運出」、「限制運出」、「特許運出」、「自由運出」各類。不僅我國淪陷區同胞要受其害，就是歐美正當僑胞，也要聽其支配，敵此種行動非常毒辣。它的目的，約略言之，可歸納爲兩項：①實行它所謂「以戰養戰」的國策。②排斥在華的歐美僑商。前一項的意義自明；後一項則可以這樣說：它盡量掠奪，盡量充力收買，儘量「統制」，叫歐美僑商不能作合法的貿易，不能自由行動。它們在表面上雖不把歐美商人全數趕走，却正在設法強迫它們自動的走。

我國對付敵人這個掠奪政策，一向沒有積極行動。過去常常聽到「反對領」，「經濟反攻」等口號，但實際努力，似都嫌不夠。在游擊區裏，雖然有游擊隊勸告人民，不種棉花，收效甚著，但終屬消極辦法，不是一個完滿的方略。

據作者管見所及，我國應該採取下列方策，來和敵人進行棉花爭奪的鬥爭。

(一) 游擊隊所能到的地方，絕對禁止栽種棉花，已經栽種的，令其割除，所有損失，由游擊隊設法予以貨幣的賠償，在必要時，遊擊隊並得捐派附近富戶分贖賠償費用。但此種賠償僅以游擊隊第一次下令禁種時爲限。若游擊隊移動後，仍敢違令重栽者，游擊隊得設法逮捕栽種人予以處罰。

(二) 游擊隊到一開地方，就應照市價收購該地存棉，設法妥運後方發

備。對棉主不願依當時市價賣時，應令其運往後方存備，游擊隊並應妥為保護。

(三)軍事主管機關，如軍事委員會或各戰區司令長官公署，應明令游擊隊辦理保糧棉運往後方事宜。並應籌措專款，以為游擊隊收購棉花之用。

(四)游擊隊襲擊的目標，除有軍事價值的據點以外，有經濟上價值的城市鄉鎮，也應時時予以襲擊。所謂「有經濟價值」一語當然不僅指棉市一種，其他商品集散或生產儲藏之區，都應在被襲擊之列。但有經濟價值的城市及鄉鎮奪回以後，應盡量設法阻止敵人的經濟陰謀生效，並應盡力避免擾害人民。

(五)游擊隊應絕對禁止我方物資，經其游擊區域，運往敵方。如餉項需寄時，應設法藉軍事主管機關籌撥，或請當地政府機關與士紳組織作合理的徵集，不應擅徵「過境稅」「出口稅」一類賦捐，致滋游弊。

(六)我政府機關應設專責機關，在接近游擊區域的後方城鎮設立收買滄陷區物資的商店，俾游擊隊所收集的物品，和淪陷區農民自己運來後方的物品，有妥當的收收機構。這種商店的目的不在賺錢，而在收取滄陷區的物資，所以最好把收買價格定得高一些，並且應當對由滄陷區運來後方的人予以招待。

如果上述幾點能夠有計劃的實行起來，我們相信敵人在「棉花爭奪戰」裏，一定會更失敗。敵國國力貧乏，無法支持長期戰爭。如果我們再能打擊它的「以戰養戰」政策，那恐怕它的「泉軍」就都那像得「無首領旋」了。

包圍

林 玲

當德國人訴苦，說英國在對他們進行一種包圍政策，或易說我們企圖不承認他們，既然是一個大民族，有權保有的「生存空間」的時候，他們意措着甚麼呢？這些對我們的控訴，其中包含着真理嗎？假如說包含着真理的，我們怎樣辯護我們所做的是呢？

從德國領袖們的演詞，和他們所經營下的報紙露在我們頭上，在希特勒（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對德國國會的演詞中，在這裏頭他替自己破獲獨立克獨立的行動辯護，他同時應用這個字眼，來幫助他對英國的攻擊。

「我現在迫得申述」，他說「英國的政策，正式和非正式地便一件事實，成為無所忌憚的，就是，這樣自信念（英德戰爭永遠不再可能的信念）在倫敦方面，是不再存在的了，而且，相反的，有這樣的意見，無論德國有一英里牽入其門爭當中，英國常常得採取反對德國的立場。這樣，對德國爭是在那個國家裏被假定著的了。……我從來沒曾提出要求，在任何方面爭到英國利益，或是成為英帝國的危險，由此對帝國意味到種種的。我常常保持著要求的限度，只限于那些和德國的「生存空間」密切聯絡者，因為是德意志民族的永久產業的。英國今日既然從報紙裏或官方維持在任何情勢下都得反對德國的見解，而且用我們所知的包圍政策證實了這個。那麼，海軍條約（一九三五年向英德海約）的基礎，已經除去了」。

問題的答案

使我們急得了解今日德國人自稱感覺到的恐慌的，是因為有嚴重的危險。這一種宣傳會使大部分的德國人相信，今日和平的受到威脅，是由於他們國家的敵對態度，而不是像我們所知道的，由於他自己的政府既侵略和不守信實。在德國人心中有這樣的信念，將是一個無可限量的損害。因為，若是在這個種種政府的時代裏，每當和平和戰爭的選擇，正在天平上被衡量的時候，就是「匹夫匹婦」關於他們的動機底認識！爲了這動機，他們被要求面對戰爭的恐怖的！也非常重要；事實上，牠比過去還要重要得多。它成爲更重要的，因爲一個全體性戰爭簡直不能進行，就是進行也一定不能持久，除非這些平時傾向和平的人民能够被鼓勵來支持它，事實上，一致地，用了他們所有的一切精力和一切資源；而在這些人民未貢獻他們的支持以前，他們先得相信戰爭是由別人放到他們頭上，而不是他們自己的政府放恣地引起的。這一種對政府引導人民作戰的力量底限制的因素，對獨裁國家和民主國家，同樣地適用。在戰時，雙方都得倚靠人民那裏衷心的和完全的支持，使得除了在很狹隘的範圍以內，這支持是不能用獨裁國家平日施行命令的方法取得的。然而獨裁國家和民主國家在這個問題上相異的地方，却在他們能瞭解某一個情勢的真正事實，使人民相信戰爭是由別國的陰謀加給他們而起的：這就說明了我們現在遇到的特別危險。

去年九月，在張伯倫訪問明興的當兒，到街上歡送他的德國男女的態度，總說已經出於疑問以外地證明，德國人那時希望保持和平的懇切，是不下於我們現在的；在我們裏頭許多人看來，這對兩族民族所同有的對和平的盼

望底證明，是從那些悲慘的日子裏留下來的一絲希望。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德國人現在盼望和平，不如去年的懇切。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斷定，假如他們會得相信，他們正給那些嫉妒的敵意的緊執他們既毀滅的國家所包圍，他們將激勵自己，來應付戰爭的犧牲，即使這戰爭是他們所嫌惡的。我們在這個國家裏可以絕對確定地知道！我們甚至會困惑，爲甚麼有人會懷疑！像首相六月八日（一九三九年）在下院說的，「任何暗示，說我們企圖孤立德國，或是妨礙德國商業的自然的和合理的發展，或是計劃甚麼對付德國的聯合，企圖對她作說的，都是虛構。」但是，我們必得理解的是，「包圍」和「生存空間」都是帶有高度感情要素的宣傳，都是訴於一切感情中最原始最不理性的，一種可怕的情感的。這兩者都引起相同的可怕的回響，不能和解的仇敵從各方面壓迫他們的犧牲，堅持要把它扼殺。假如一旦一個民族被誘相信這就是它的困難時，大概它只會質問自己，怎樣才能用了甚麼便利的方法脫離這個網羅，却不會不靜聽考考問題，看是它自己的領袖們還是嫉妒的外界佈置這個網羅的。例如就有一段典型的文字，從一張通行德國的報紙裏選錄的，它表示着這關於「包圍」的宣傳希望在德國人心裏喚起的回答：

「大不列顛企圖用一條新的鍊子包圍德國。你是否認不否認，都是一樣。英國再處施行凡爾賽包圍政策的嘗試，繼續地達到一個更清楚明確的形式了。張伯倫先生的最美麗的和平詞令和最聰明的外交部的字眼的委曲都不能幫助改變這個事實。所以我們須得又一次明白地告訴英國，像領袖自己已經說過的……德國決不要無行動地觀察英國的動作。她是不願意遇到這個英國包圍政策替戰前德國安排的相同的命運的。」

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包圍

想發後幾句話，提到上次大戰前的歷史，可以說明一種方法，被應用來增加宣傳的誘引力量的。假使英國對德國的政策，能解釋為單單是繼續者，或是回到一種她以前曾一度對德施用的政策，得到德國方面苦痛的結果的，那末要人相信她的惡運，就容易得多了。那末，既然說到這個問題，那麼是我們敢對德關係的實事呢？

在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布勞氏，當時的德國首相，對德國國會的演詞中，包含着這個名詞，在德國對外關係的措述上的第一次使用。他大概不會真的要自己相信，這「包圍」的控訴，在英國政策上是有任何真實性的。無論如何，倫敦德大使的連續的重複堅決的報告，告訴他說沒有。我們也知道，由於現在已經發表的文件，她們的意義，德國人應該和英國人一樣知道的，布勞氏有意應用這個「包圍」的控訴，來克服德國人民對德皇和遺說被茲決定施行的海軍擴充案的反對。在這一點，他是光輝地成功了的。報紙記者，著作家，政治家，大學教授，出名的兵士，一年又一年地發出一溜永不休息的宣傳的洪流，海軍法案就通過成爲法律了。當戰爭在一九一四年來到時，宣傳的根基，已經佈置得那麼完善，使德國民族事實上是一致地相信，這就是長久地不可和解地被德國的敵人，特別是英國，所採用的政策底頂點。德國皇帝的衷心的呼聲，在他知道英國會參加對德戰爭以後所發的，會時常被引用，無異地雖是代表著德國人熱心的確信的：

「這樣，出名的對德包圍，不管我們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怎樣盡力防止，現在終於成爲一件已經事實了。網羅忽然強迫我們身上，英國人絕無地採取

那純然反德的世界政策底最光輝的成就。這政策是地斷決施行的，而對着她，我們都完全束手。當她在我們對奧地利的忠誠裏，束緊我們政治的和經濟的毀滅的口套時，我們只在網羅裏孤立地縮縮著。一個光輝的成就，就是在將要由它毀滅的人看來，也要引起屠屠的。死去的宜羅七世生存的我還強。」

說英國戰時外交政策，且不論它是甚麼東西，是英王宜羅的個人政策，這不消說是完全虛假。只要對英國政治制度有初步的認識的人，決沒有能相信的。然而事實上整個英國戰前「包圍政策」的故事，就是一個神話，說英國爲了對德國日益增漲的商業競爭，發生恐怖，因而有意促成對德戰爭，這攻擊在對一個商業的民族發出的時候，就自己證明了是不確的。一個「市儈的國家」是不會這樣說，來呀想甚至最成功的戰事，能對牠的商業有益的。英國，前被迫一週天的接近法國，和法國的同盟俄國，是爲了一件事，而且只爲了這一件事的，就是她對德國的企圖的恐怖；是德國的毫無不足，在一個又一個的國際危機中她底劍的響聲，最重要的是她底海軍擴張（這好像只有在最大的陸軍國企圖同時成爲最大的海軍國的假定上，「鶴」是這些把協商國連合起來的。甚至這樣，我們對於要和德國作戰的企圖是那麼確厭惡，直到戰爭已經開始以後，法國和俄國才確知我們是在她們那一面的。

「戰事責任」的宣傳

多數的英國人也許會假定，正像我們自己現在在回想中承認我們在戰時的情緒緊張中，誇大了德國的責任一樣，德國人，在一個世紀的四分之一過去了以後，現在該可以免除情感地考慮戰爭的原因，修改他們的意見了。這

却並非事實。因而自大戰以來，英國戰前包圍政策的神話，針對所謂德國的「戰事實任」，成爲新宣傳的工具了。這宣傳的目的，是要修改凡爾賽條約，先從破壞它底一般假定的基礎，所謂德國對戰事應付的全責入手。根據這個新的神話，德國不但不能單獨負責任，牠簡直完全不能負責；相反地，牠却是一個惡毒的陰謀下無辜的犧牲者，這個陰謀的成功，是戰後德國一切困苦的原由。這運動在報紙裏，在大學校裏，和，這也許是一切之中最重要，在學校裏進行的熱烈，和在橋上頭用去的大宗款項，在這個程度裏，是少人注意的。就是覺察牠底存在的英國人罷，他們也由於一個非常純潔的對德國困難的同情，認爲德國人爲要治理他們底創傷，恢復他們底自尊心，儘量減少他們造成戰爭的一部份責任，轉而誇大他們以前的敵人的份兒，這也不是出乎情理以外的。我們相信，在治理的時間過去中，德國的繁榮恢復，他們所有的合理的愁苦被確認了，這種誇大的作法，就會無害地消失了。我們現在知道，在這個希望裏，我們是錯誤了的。這個「戰事實任」的宣傳，很有效地支配德國人的心理，使牠接受現在要告訴他們，教他們相信的對我們新的攻擊。

「包圍」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後

英國戰前對德國的宣傳包圍，是一個有意創作的的神話。但是人家今天敢說我們「包圍」他，這却並不是一個有相同意義的神話。在戰前的例子，事實是虛構的，或是歪曲了來支撐這攻擊的。今天呢，德國人和我們間，對整個新的攻擊所提及的事實，在就事論事的範圍內，並無真的不同的地方。相識之處，只在我們怎樣解釋我們共認的事實這一點。在我們的看法

，「包圍」是一個引起誤會的惡毒的名詞，但是，在這個修正底下，我們不否認，我們承認，今天對德國的「包圍」。

從三月十五日捷克被侵略以來，英國一路在進行組織我們所謂和平陣營的東西。我們和法國，波蘭，土耳其同盟，保證了羅馬尼亞和希臘的獨立；我們在和俄國進行談判，希望成立同盟；我們花了大批的錢在自己的軍備上；我們還用自己的財政力量，來鼓勵和我們相連絡的合衆國，使他們加強他們的軍備。這些都是事實，我們不否認。相反地，我們要別人知道牠們，了解牠們的意義。我們也不否認，這些準備的目的是，第一，要阻止德國進行戰爭；第二，如果我們這一層做不到，保證我們能够打敗牠。所以，如果這就是，如我們所知道的，德國人心目中的「包圍」，「包圍」就決然是非神話。要說這些行動的目的，並非要使德國遇到危險，這樣來辯護我們的行動，不獨無用，而且也不正確。

在另一方面，當德國人說我們對他們的政策是「包圍」的時候，我們有極指出，這是一個惡毒的字眼。無疑地，就在這裏面，包含著極其宣傳的力量。他們使用一個字，這個字，在表面上可以作爲不對事實的一種修辭的措述，但却暗示着，而且也被期望暗示兩種聯繫的觀念的：它暗示着，有一個列強的陰謀，企圖使德國陷入特別困難的情勢，這是她不願使這些國家中任何一個陷入的，這樣德國被不公平地選擇出來，受一個特別困苦的命运，它也暗示着，這個陰謀的動機是別的國家底嫉妬的決定，要阻撓她底合理的發展，而不是她自己底挑撥行爲所引起的恐怖。包圍這詞所喚起的這兩個觀念，都是虛謬。在這個意義上，說「包圍」德國，是個神話，却仍屬

是眞確的。危險是：德國的危險，遠不是她自己獨處的一種，而是在目前歐洲的情勢中許多其他國家都共有的。這些就是構成英國今日對俄政策眞確的，是够的辯護的事實。

被德國包圍

許多歐洲國家在今天是被包圍的。因為歐洲今天包含着兩組強國：不帶復仇地，像十七世紀哲學家霍布士所說的，他們是在「連續的憤恨中，在門劍士的情狀和姿態裏，他們的武器相同，目光相對。」這個，像霍布士接著說的，「就是戰爭的姿態」。這兩個集團中，每一個都企圖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和另一個集團相對地增進牠的地位，希望。第一，可以不必眞的作戰，就可屈服敵人；第二，即使戰爭到臨，也可以保證牠自己一方面得勝利。

在這兩個集團內，兩方的行動大體都走相似的道路。只是地理上的偶然使其中一方面，軸心國家，能够似是非非地「給對方以『包圍』」的惡號罷了。軸心國家偶然在地理上互相接近，處於歐陸的中心，而英國法國，沙俄却不相接近，而是分散的。英法在軸心西面，波爾在俄國西面。眞實地說，軸心國家這箇中心地位，遠不是另一個集團可以由此得到不公平的優勝地位的弱點，倒要在戰爭的時候，成爲他們軍事力量的巨大的源泉。無論怎樣，德國，或者德國和意大利，總不是單獨被包圍的國家。歐洲的國家，一天不趨和諧，一天不成兩個敵對的團體。地理上的事實不願地會造成這樣的情形，使有些國家能言之成理地，有時遠遠地在現在情形下的德國，自稱受人包圍。就是在今日歐洲地圖上最顯的一瞥，也可以指出，德國和意大利他們自己倒是偉大的「包圍者」。從捷克和米美爾被奪取以後，德國正在包圍波蘭；從亞爾巴尼亞

的佔領後，德意和匈牙利，可能還有保加利亞，正在包圍南斯拉夫；去年九月，德國聯合波蘭匈牙利包圍而且事實上瓜分了捷克；還有在今日的強國中，最有權利訴說被包圍的一個，不是德國，却是法蘭西。因爲，謝謝軸心國家在西班牙侵略的勝利，法國現在正給三個反共約會員國包圍着。這樣看來，包圍政策並不是反德集團的特利品。

英國政策的辯護

然而，在英國的看法裏，我們對德國的包圍和由德國作主要的策動者的對別的國家成包圍，是有着重要差別的。「我們承認」，我們可以說，「我們對你採取某些行動，你所認爲『包圍』的。我們不承認那是對我們所做的公正的措述。可是，那且不管了。無論如何，我們要促你們注意，你們自己在對法國和其他若干我們關心牠們的安全底國家，施行非常相似的行動。我們做的事，和你們所做的，其中重要的差別，就是，我們的手段是防衛的。我們有一切理由相信，你們，除非被人防止，是企圖用武力對別的國家執行你們的意志的。因此，我們正要對你築起一度和平障壁。你們呢，在另一方面，並無對我們的企圖這樣疑慮的理由，所以你們的準備是只能有攻擊的意義的。假如，在任何假設下，我們誤會了你們的企圖，或是你們決定改變這些企圖，做一個好好的鄰居，那你是無須對我們的準備發生恐慌的，因爲，在不論上述那一個情形裏，我們現在要人的糾紛，都是決不會發生的。」

那末，我們有甚麼證據，可以辯護對我們態度這樣的解釋呢？我們對德國未來的攻擊的企圖的信念，依于由許多來源得到的證據，牠是累積的力量是龐大的。簡單地說來，只是這樣，好多年來，德國在建設軍備的競爭中，

努力進行，她將任何其他經濟建設放在第二位，來建築一個有宏論未有的力量的神軍和空軍。當我們問起，究竟是否她希望我們相信的，這些準備毫無威脅別人的地方時，我們只有從兩方面找尋答案；（一）她至今對她力量的應用；（二）她所發表過的，關於她需要這個力量的目的。

（一）亦納粹黨統治下，德國自己的行動指出，她要求片面地自己決定任何她感覺興趣的問題的權利，而且她所有最莊嚴的保證，都是一點也不可靠的。在德俄決裂的證據中，這裏只能提供一小部分的證據。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在他榮任總理的第一個年頭中，希特拉在國會演詞裏說：

「德國不想定公認爲條約所許的以外之任何其他道路。德政府盼望能在一切困難的問題上，達到和別的國家的和平協調。他們知道，在歐洲任何軍事行動中，即便一方面完全勝利，犧牲的巨大，比起任何可能的收穫來，也是要出於比較以外的。」（國際問題文件，一九三三年，二〇七頁）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國會演詞，是貨真價實地一個後來被頌的保證的展覽會。其中有下面的幾段：

「國社主義認爲用武力強迫一個民族和異族合併，不獨是無價值的政治企圖，而且，在長時間內，是一個民族的內部統一，因而也是它的力量的危險。」

「德國毫無干涉奧國內政，合併奧國或組成德奧聯邦的企圖和願望。」
「德政府無條件尊重（凡爾賽條約）及其他方面關於國際相互關係的條款（除軍備限制外），包含領土的規定，將來如因時間的過去而有修改的

必要時，也只由和平諒解的方法來實現。」

「關於非武裝強迫，德國政府認爲他們（指列強，譯者）的行動，對歐洲的安定是有貢獻的，這貢獻由一個自主國家的從未聽過的痛苦造成。」
同上書，一九三五年，第一卷，一六零，一七一，一七二頁）

一九三六年三月六日，德國去給通告，就占領了非武裝區。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德奧協定的條文公布，其首二條是這樣的：
（一）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一日元首登壇的演詞含義下，德政府承認奧地利聯邦的充分自主權。

（二）兩國政府互認對方國內政治，奧國國社主義問題在內，爲純粹本國事務，不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法干涉他。（同上書，一九三六年，三二零頁）

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國會演詞中，希特勒感謝天主，他爲了恢復德國的光榮和權益的鬥爭，已經得到成功的結果了。他很抱歉，不能用談判的方法完成必需的手續。但，他加上說：「現在這一切既然都已經做到，所謂，『驚異的時期』就完結了。」（同上書，一九三七年，一六一頁）

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二日，在希士尼格在貝奧斯德訪問希特拉以後，一九三六年協定中國於奧國自主的承認，又一次被確證了。「締約雙方」，公報上說，「決意維持協定之原則，確認此爲彼此關係滿意發展之起點」。事實上，現在知道，希士尼格已經被迫對和這聲明全不調協的要求，作最後的降服。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德軍侵入奧國，合併了奧國。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德政府向捷克政府提出保證，德國對捷克無侵略企圖。

一九三八年九月廿六日，希特勒在柏林司獄官演講，要求蘇台德區的割讓，宣稱這就是「我在歐洲要作的最後一次領土要求了，但却是我所不能退讓，決定要得到的，上帝保佑。」三天以後，捷克政府被迫接受明興的降服條件。

一九三八年十月九日，在薩爾布魯根，希特勒承認，他已經決定，要將德國收回來在年頭離開我們的一千萬日耳曼人。（這就是說，在上述許戰寇給奧國和捷克以保證之前）。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德國人佔領了明興留下來的捷克。是在這個事件以後，英國才轉變到採取德國人所謂「包圍」的政策。

「生存空間」

（一）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中曾完全誠實地解釋，他認為德國的將來是需要一個巨大的領土擴張的，而且，這個擴張，在必要時，須用刀劍來奪取。他對這問題的意見，同時在了解他迄今奉行的政策和預測他將來嘗試的政策上，是那樣地重要，使我們必得比較詳細地考察牠們。這是重要的：只在一點，在殖地學的無價值底一點上，他至今曾表示略為修改他底意見，在德要我們只看到牠的計劃底擴張，而不是削割。

根據希特勒，外交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要在一個種族的人口和領土的廣度和質量間，建立一個健全的自然的比例，由此確保這種種族的生存。在希特勒的哲學裏，這是最重要的一點，由這個「健全的」比例，民族的土壤的廣

源，担保着人民的生存。「永遠不要把德國看做穩固的，」他說，「直到幾世紀以後，那時牠能給我們每一個子孫他自己的田地和土壤。永遠不要忘記，這世界上最神聖的權利，是一個人對他要求給自己耕種的土地的權利，最神聖的犧牲，就是他為這土地而流的血。」（七五四頁）他對主要地工業的國家，抱着無限的輕藐。工業和商業，他想，只應在民族經濟上占次要的地位，因為社會唯一真正的基礎，是健全的農民階級。

一次又一次希特勒堅持着，在現在的德國，這個理想中的人口和領土中間的比例，並不存在；純粹運動的目的，就一定要建立牠。注意他心目中這工作的廣大吧。德國需要更多的領土，為了兩個原因。牠們的效力是累積的：牠需要領土，為的牠現在的人口，不是在城市和鄉村間正當地分配着的；牠需要領土，也為了牠的人口在將來是要增加的。希特拉假定現在每年增加的人口，約九十萬。德國的外交政策，根據這一點，就是，一世紀以後，「在歐陸上，將有二萬五千萬的日耳曼人，不是擁擠在一起，做其他各國的工廠工人，乃是農民和工人，他們通過他們所生產的，互相保證生活的必需品。」（七六七頁）

要檢討這個對於德國將來可能的人口估計，讀者可以參攷本書內（本文為牛津世界問題小叢書之一，故作者云云，譯者）古辛和蓋博士的小冊子，「生存空間」與人口問題。這統計，事實上，是那樣幻空地荒謬。假如「生存空間」是一個論理學的構想，我們早就可以確信地期望，科學的結論，就可以指出她的基礎之薄弱了。不幸，「生存空間」是訴於感情，不是訴於理性的。所以我們必得假定，在牠的人口統計學上的基礎被破壞後，她還

續存在。

在理論上，希特勒認為有四個不同的方法，這個他相相信的德國人口和領土間的不平衡可以由以糾正的（同書，第一部，第四章）：（一）出生統計，但這個方法，他認為使種族退化，所以不採用；（二）內部殖民，他的意思是擴充小所有制度，但這個，雖然是對一個像德國人有最和平的氣質的民族誘引的出路，但沒有更多的領土的奪取，是不能保證民族的將來的；（三）對出口貿易增加集中，這會增加現在城市和鄉村生活的不平均的；和（四）新的領土的獲得，唯一近情的解答。德國，他說，得變成一個世界強國。她今天不是，而且也永不會是，如果一天這個人口和領土的不平衡還繼續存在。（七一九頁）

希特勒關於德國對新領土的權利的表白，表露着底他計劃中最基本，最顯人的一門基礎，他對日耳曼族是優秀人種的概念。在努力實現他底領土擴張的計劃中，國社主義，他說，必須認着，日耳曼人是世界上最高形式的人種保護者，所以他們也由此有較高的責任，來保衛日耳曼血統的純潔。（七三三頁）。過去的宗旨是，德國的政策應該有兩重目的，「領土和土壤」，是對外政策底目的，「新的簡單的根基」却是對內政策的目的。根據德國人的生活態度，對任何在倫理的立場上批評這政策的人，他都投以輕藐。空談甚麼「領土擴張」這反人類神聖權利的話，就是替德國的敵人玩一手，是只能發德德人用唯一有效的方法，勝利的刀劍的力量，來增進他們生存利益的決心的。現存的政治世界，這些只是過去的政治鬥爭的產品，是不足以替替德國的。「這世界上沒有人有在更高的意志下和應得更高的權利占有一

方碼的土地……國界是為的人，人也可以改變牠們。」當沒有了領土，一個偉大的民族要由此遇到沉落的命運時，擴展領土的權利成爲一種責任；這是特別真確的，當「問題所關涉的，不是可憐的小黑人，而是生產一切生命，賜給世界現在的文化樣式的日耳曼母親。」（七四一頁）

關於這些原則在歐洲現勢上的應用，希特勒是非常爽直的。回復一九二四年的疆界將是愚蠢的，甚至愚蠢到成爲一種罪惡。那些疆界是完全不合適的，牠們不是完成的。因爲它們並不包括一切日耳曼族的成員，而且由軍事防禦的眼光看來，也是不合理想的。牠們只是在一個沒有完成的政治鬥爭中的暫時的疆界。同時也決不能回到戰前的殖民政策，雖然在這裏，像我們以前看到的，是希特勒後來和「我的奮鬥」裏的信條違背的地方。將來的領土政策，必須轉向東方，界限在俄羅斯和附屬在牠上面的邊陲國家。這兒命運自己指示着德國的路；因爲俄國，廢除了牠的日耳曼統治階級，讓入猶太人的統治底下以後，解值的時候是成熟了。德國政策必須是東進政策，是以奪取德國民族必需的土壤爲目的。

對於「生存空間」的要求的最可靠的來源。這個簡明的檢對能夠除去英國人中通行的對牠的性質的誤解，以爲這要求主要地是一個經濟的要求。在德國工業和農業上的勞動力是那樣地缺少，還要從任何可以供給工人的地方，輸入整千的外國工人時，明白地，她不能在通常經濟或人口統計的意義上，訴說人口過剩。在（一九三九年）六月九日的偉大演說中，哈里法斯爵士宣稱，像英國的政治家以前會多次宣稱的，我們準備合作，「擴展任何國家得到較大的經濟生活的機會，這包含着「生存空間」一詞的一切的會議。

「但是『生存空間』要求中推動的要素却不是經濟的，而是政治的。哈里斯爵士演講的其他部分，表明他最少是看到了這一點了。無疑地，德國的經濟困難，由這要求，得到德國普通男女的同情；政府把德國人在日常生活中心感覺的苦痛，歸因於外界希望經濟上扼死德國的『下流的企圖』，是便利的，特別當這些苦痛，主要地就是這政府有意採用的政策後果的場合。但是，假如我們不能明白生存空間的要求中的基本的政治意義，我們將對將來事實的可能演變方式，發生危險的誤估，也將不能選出應付這些的最好方法了。希特勒，無疑地，對這個非常坦白，我們在經濟的平面上提出的合作，不斷地遇到那樣的輕視，這指出，這名詞在表面上像要表示的經濟解釋，是不充足的。

然而，我們不必倚靠德國人，甚至希特勒他自己，告訴我們，說這是生存空間的抽象意義的；我們要明白他的意義，可以注意他怎樣被實踐着，作為一個事實上的政策。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廿八日希特勒對國會的演詞中，他處在一個困難的工作中，要對德國人和全世界解釋，捷克的奪取，怎樣能夠和他自己的種族原則和他自己的以前所保證的取得調協，他底辯護是有着非常指示的意義的。「我常常」他說，「保持着要求的限度，只限於那些和德國的生存空間密切地聯絡着，因而使德意志民族的永久產業的。」然後，在相同的演詞中，為了要表示德國怎樣充分地解脫且同情意大利的佔領而爾巴尼亞。希特勒描述那國家，說是「自然和歷史地無礙給與意大利的生存空間。沒有這個應讓的例子，德國心理的研究者也許會假定，德國生存空間的要求，只是世界秩序的建立，和領土的分佈，使一切民族都能享受能夠得到的最高的優良生活的便利罷了。假如「自然和歷史」給與德國以生存空間，他們可以妥當地被假定，把這個也當給捷克人和西爾巴尼亞人。但明顯地事情不是這樣，希特勒已經告訴我們爲甚麼了。因爲日耳曼民族是優秀的人種。「自強和歷史」決定他們的需要，或是他們自己決定是他們所需要的，必須放在第一位。

這政策會成爲攻擊的嗎？

一個德國作家最近寫給一張英國報紙的信裏，對英國政策的一個最後的批評，必得在這兒提起。他說，防禦的和攻擊的準備間的界線，是並不清楚的，一個在開頭忠實地全國防禦的政策，到後來迫於形勢，也許要成爲攻擊的。這抽象上是正確的。德國毀滅了它的國體制度，本來可以給她一個對任何威脅國際和平威脅的「共同的考慮」；事實上，我們應該自決，或是和與我們相聯絡的國家商議，任何德國將來的行動，是否屬於要使我們實行對她的準備的一類，這是正確的。我們所能見到的事情將來發展方向的範圍裏，我們首先立下，能够那麼清楚就那麼清楚的，甚麼是我們準備行動的情勢，那對我們應付困難，是有幫助的。（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的首相演詞，在目前急迫的問題上，已經做到了這一點。「最近但澤的形勢，」他說，「不可避免地引起恐慌，德國會用秘密方法所以組織片面行動，來解決她所來的事態。由此給波蘭和別的國家，一列既成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下，波蘭任何要恢復原狀的行動，都將，據形勢所暗示的，被認爲她一方而的侵略行動，假如她的行動受到別國國家的支持，他們將受到用武力來援助波蘭的攻擊。」在這樣的情勢下，他繼續說，「一個有關波蘭的民族生存和獨立的問題將要發生，而且『我們已經保證，當波蘭認爲，她的獨立受到明顯的威脅，須用民族的力量抵抗時，我們給與她以援助，我們決定要實踐我們的責任。』」

哈里斯爵士在六月二十九日的演詞，同時包含着保證和警告。「這並不可怕的軍隊行列，」他說，「除非在抵抗侵略上，是不會行動的。」但「假如更有進一步的侵略時，我們決定立刻應用我們的全力，來實踐我們對她抵抗的保證。」「防禦」和「侵略」也許是抽象上難以界說的名詞。但假設德國政府，對我們的政策，事實上仍舊是，如她所企圖的，一個「對侵略的防衛」，會有甚麼懷疑，或是當哈里斯說這些話時，他心中想到怎樣的行動，德國政府會不知道，這都是不容易相信的。

瑞典的命運

程羣譯

整個世界的視線現在已經移到斯塔的那維亞來。他們相互的問道：斯塔的那維亞的民主國家底命運將來會變成怎樣呢？

顯明的，龐大的德國軍隊之進犯挪威戰爭的災禍更迫近瑞典的邊境。

瑞典人對於他們的中立和獨立底永恒性的舊信念現在已經變成嚴重的憂慮了。

今天，有三個可能的命運擺在瑞典之前。

(一) 她或可逃避德國和蘇聯的進攻。

在局外人看來，這或許是三個命運中最不可能的一個，但有些瑞典人現在仍然相信那一個獨裁者的野心和貪婪會放過他們的。

德國或許在挪威建立她的地位，而不再繼續推進。那樣的進攻底作用只是實現一個舊夢。那維克，橫跨着拉薩蘭的電氣鐵道底終站，是一個最有力的港口。它是瑞典鐵礦的冬季出口海港。把橫着那維克後，希特勒就可以完全統制瑞典鐵礦的出口，而不必侵犯瑞典的一寸土壤。德國之進攻挪威當然驚動了瑞典人，但瑞典人已經被蘇聯之進攻芬蘭驚

動過了。他們保些什麼呢？沒有使史太林的率領起過敵教。

(二) 瑞典或會被侵略。她或會被德國或蘇聯侵犯，或甚至給他們瓜分。

這似乎是北歐戰爭的最可能的演變結果。

希特勒和史太林都不喜歡瑞典。希特勒憎她，為她是一個民主立憲國家，那就是說，退化腐敗；史太林則憎她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在史太林看來，當然沒有比這一個不和的社會化資本主義的模樣底存在更可怕的了。

希特勒會攫取南區和中區的工業地帶，包括波爾斯(Baltics)的著名軍械庫。他或許也會使他自己成為瑞典的國外投資的主人翁，瑞典的國外投資額最低限度也達一萬五千萬鎊。

史太林於分取他的份兒的時候，會攫取瑞典北部的鐵礦，那是期待着歐洲的征服者來攫取的最大戰利品。左袋塞滿了瑞典的鐵，右袋裝着芬蘭的鐵，史太林可以宣稱他的小規模戰爭奪得大利了。從軍事方面看來，蘇德聯合對付瑞典的戰爭并

沒有什麼困難。瑞典軍隊人數比較丹麥和挪威的多，軍械配備也比較充實，但訓練則沒有那得良好。瑞典軍隊缺乏坦克和大砲，但瑞典却有一個軍事工業，能夠供給他完全動員的五十萬軍隊的軍械和配備。

瑞典軍隊的作戰效能是不能夠測斷的。他們以前參加過戰爭，可是到現在已經相隔一個世紀多了。他們從前是勇敢善戰的，在芬蘭爭取生存自由的戰爭裏，瑞典族的芬蘭國民正如芬蘭族的芬蘭國民一樣勇敢善戰。

德國進攻瑞典必要跨越北海。瑞典人預料德國軍隊會在馬爾摩附近登陸的。因為德國艦隊控制着波羅的海，這并不是不可能的一回事。英國海軍想在這點加以干涉，比較在挪威北部更為困難。還有利的條件或會促使希特勒進兵瑞典。

(三) 當然還有其他的可能。

希特勒或會任由瑞典中立，以作他和史太林的緩衝，同時却佔據哥德蘭來建立一個海空軍根據地。

哥德蘭位處波羅的海的中央。假如落在希特勒的手裏，它會變成對付蘇聯底成功的攫取的直接根據——蘇聯底成功的攫取已驅使希特勒的艦隊向波

擊的海四部推進，激動了青島方面的海軍司令的憤怒。

不堪無樹，哥德蘭很容易造成一個重要的空軍中心站。長蛇那裏的德國轟炸機隊毫不費力的控制着瑞典的南中部。這島直接的對正蘇聯的新根地利堡（LIBAU）和棧道（WINBAU），距離僅一百英里。

假如希特勒要一個藉口，他已經有一個好藉口了，他已經有一個好藉口了。許多世紀前，哥德蘭的首府維斯比是一個德國商業海港。那是在 HAARFATS 時代。在那裏現在還有一——然而希特勒從不需要一個藉口的。

據以哥德蘭則是一個良好的軍事行動；但它不會是一個偉大的希特勒行動，像奧大利和波蘭的事件一般。假如希特勒要以另一個廉價的勝利來炫耀民衆，他可進取瑞典這一個小島。

繼挪威戰事之後似乎會來一個蘇德瓜分瑞典；但不該事情演變得怎樣，我們可以說它是早經決定了的。

波羅蘭的海的一個事件揭示出它是里賓托夫夫在莫斯科商訂的一部份。

論論政

離中

亞里士多德早已說過，談政治與道德不是青年人應有的，乃是老年人的事。中國的老年人大都分喜講道德，而不喜論政治。這種現象是健全而不是健全，因為雖然他的年齡够了，而其本人却不一定有道德，又對於道德也不一定有真知灼見。所以就是談，也談不到好處，徒令人起反感。因為一個盜匪之行而談孔孟之道，無論如何總是假的。尤其一個幹政治的人最喜歡講道德，而自己却不道德。對於政治糊塗，對於道德自然也糊塗；在政治上無道德，在道德上自然也是背道德。所以雖是講道德而於社會却不生影響。結果，道德政治俱等於不談。

道德是行的，政治也是行的。政治與道德在密方面是老年人的事，在行方面更是老年人的事。這話却不是說青年人可以不道德。但是老年人為社會之領導，為羣衆之師表，其於這方面所負的責任自然較大。現在老年人於政治作不好，於道德又不修

，所以成了青年人怨憤，咒罵，批評的對象。結果談道德的是青年人，談政治的也是青年人。青年人竟成了祖負道德與政治這個重任的中堅分子。這是健全的，也不是健全的。現在誰不說青年人是純潔的？可見他們並不是不道德的。現在的青年人又誰不關心政治與參加政治？可見在實際已經從政的老年人對於政治是有問題的。但是青年人果真有祖負政治與道德的修養與力量嗎？中國的英雄出在少年。諸葛亮與周公瑾都是以少年而祖負國家大事。這國天才固是可喜，但不是經常的現象。在太平年間，這種情形就不多見了。在滿清時代，非翰林出身不得出將入相。民國以來，天下遑遑。以少年而祖將入相則比比皆是。這固是中華民族出天才的表示，但是有一個英國人說，以二十餘歲而作總司令，這在我們英國是不常見的。國亂而後有天才，可見天才也是不祥之物。還據表示以青年人而祖負道德與政治的重任，是不大可靠的。古人說「老成謀國

。並非非此即彼之說。

談政治與行政治都是智慧事，不是知識事。一個政治家處理某一問題，不是憑藉某種專門學問的知識，而是憑藉知識所變成的智慧。個個智慧向來源是多方面的。最重要的是他的知識與道德。知識變為他的智，道德變為他的仁。智是他的積蓄，仁是他的高明。仁且智變成他應付問題全部智慧。一個私心勝腹的人，必不智，也決不能仁。所以他處理問題必顛倒惑亂。這就叫做害事敗德。我們說仁，並不是私愛或婦人之仁。乃是指真誠惻隱盡大公之心而言。在此點上講，他的仁就是他的智，他的智也就是他的仁。這叫做知行合一。無論談政治或行政治，都是知行合一的表示。這是整個智慧生活的流露。這在發展過程上說，非成熟的老年人是作不到的。以這階段的人來行政論政方有真知灼見，方可為蒼生謀福。因為無論論政或行政，都不是個人身邊的事，乃是全體的事，察其分殊，而又體其全體，這如沒有仁且智的智慧作憑藉是作不到的。這是孟子所說的體大體，大體即全體。這不是容易的事。知識不成熟，情感易衝動的青年人不能担負這個重任。現在青年人所担負的

政治與道德的重任是不健全的，並非國之禍。

如有智慧生活的成熟者出而論政行政，則社會庶可有真輿論，真是非，真道德出現，而後可以領導社會，為社會之師表，青年人亦可以不必出而論政干政了。

青年時期在乎進取，不在乎給予。進取得豐富，始發揮得熾爛。現在的青年人，社會上自然地，不自覺地，都不讓他進取，而讓他發揮，結果吃得並不飽，到老年該發揮的時候，他便無所發揮，只弄得私欲滿腹，又形成下一代青年攻擊的對象。下一代青年又如此。屢轉相因，而無已時。這種現象能說不應設法停止嗎？處在現在的社會裏，要說不叫青年人關心政治，營社會生活，自然是不行的。但不應當把道德與政治的標準放在他們身上担負。因為他們是不成熟的。

現在沒有一件事是會成功的。道德與政治的標準

既放在青年身上。所以一切言論都投他們的嗜好。凡不合他們的口味的，都被認為腐敗落伍。一切趨向行走，一切都投他們的疑。如是有所謂大衆哲學，大家都是哲學家，政治家。高談闊論，不可一。在此種情形下，真輿論真是非自然不會出現。政治是全民的事，人人都有份。自然非之無甚高論。但是屬於一般民衆者，政治的意義只不過是爭取自己的權利，維護自己與生命財產與分內的自由，參加有關自己利害的社會組織，政治組織。這自然是平平無奇的。但是要在這幾個分子的爭取與維護中，而能不停的期其衝突，使大家成一個整個兒的向上發展，這却不是容易事。論之以定其方向，行而得其宜，這更非容易事。這徒投青年人的機，是難得好結果的。

本刊

三十八期要目

所謂汪派的和平運動

如何整頓人事

時論之五：辨虛實

蘇聯西進之因果

記者

王世憲

牟宗三

顏明

本社叢書

尼赫魯傳

張君勸著

價目：五角

- 一、引論
- 二、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 三、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
- 四、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
- 五、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為印度國民會議主席
- 六、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及尼氏第二期獄中生活
- 七、尼氏與社會主義
- 八、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
- 九、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之統治
- 十、我心目中尼氏與結論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日出版

再生旬刊

第四十八回

主編兼發行 再生旬刊社

社址 重慶曾家岩四十五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分銷處 各大書店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

預定每三百九角

修正的民主政治之方案

- 一、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之精神組織之。
- 二、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
- 三、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
- 四、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 五、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訂法律，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制以更迭內閣。預算爲確立財政計畫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 六、國民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 七、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 八、行政大綱中每週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令其去職。
- 九、文官超然于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官吏，不因部長之辭職而更動。
- 十、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或科學家之資格。
- 十一、關於行政及經濟計畫，除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大綱外，其詳細計畫由專家議定。